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得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49030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0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鋼管槍壹支(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)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得期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903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，扣案之鋼管槍1支(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)，經鑑定具有殺傷力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(聲請書誤載為沒收銷燬)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03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071號處分駁回職權再議而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

01 憑。而扣案之鋼管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，  
02 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：擊發功能正常，  
03 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  
04 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該局113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  
05 136110269號鑑定書在卷可稽。是本案扣案之鋼管槍1支，係  
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至明，揆諸前揭規  
07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 
08 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前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  
1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翰昇  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